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郑州市公安局
拟采购产品名称	BTA 提取试剂盒、3500XL 24 道毛细管、Pop4 960 胶、POp4 384 胶、阳极缓冲液 3500、阴极缓冲液 3500、DS37、调节试剂、LIZ-600、甲酰胺、Chelex-100、PK 酶、96 孔 PCR 板、PCR 板板膜、八连管（带鼓盖）、八排鼓盖、0.6ml 离心管、1.5ml 离心管、0.1-10 μ L 吸头、2-200 μ L 吸头、50-1000 μ L 吸头、0.1-10 μ L 吸头（盒装）、2-200 μ L 吸头（盒装）、50-1000 μ L 吸头（盒装）
拟采购产品金额	597175 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购买 DNA 试剂耗材及 DNA 建库试剂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8713187 元
二、申请理由（请用“√”表示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	
<p>法医 DNA 检测技术在打击刑事犯罪、查找失踪人员、寻找被拐卖妇女儿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DNA 试剂耗材是郑州市公安局每年需采购的常规耗材，用于刑事、治安、交通案件中生物物证的检验鉴定。其中基因测序仪为 DNA 检验中的关键设备，进口试剂耗材更能满足实验室现有 3500XL 型基因分析仪及纯化提取设备的使用、维护要求，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、灵敏度，保证检材的检出率、准确性和灵敏度。进口耗材耐用度、稳定性、准确度方面表现更好。在日常案件现场勘查中，公安技术人员提取的生物检材多为微量/降解的疑难检材，很多检材量仅够维持一次 DNA 检测，检测机会较少，为保证鉴定结果准确可靠，同时拟采购的 DNA 试剂不属于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产品目录》禁止或限制进口产品，故拟购买进口 DNA 检测试剂盒及相关耗材。</p>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<p>经论证，因法医 DNA 试剂耗材为法医 DNA 检测必需，且进口产品在稳定性、灵敏度、检出率更适配现有设备，保障微量检材鉴定结果准确可靠，且符合政府相关政策，建议采购进口产品。</p>	
专家签字：	李世卿
2026 年 3 月 12 日	